

中共泸州市委组织部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泸组发〔2021〕2号



中共泸州市委组织部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酒城创新人才聚集行动”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泸州市“酒城创新人才聚集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中共泸州市委组织部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4日

泸州市“酒城创新人才聚集行动”实施方案（试行）

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为全面贯彻省委、市委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强市战略，打造创新人才聚集高地，全面提升人才发展竞争力，不断吸引创新人才在泸就业创业置业，着力打造发展环境优良、人才迁移便捷、高端智力集聚、创新创业活跃的现代化新城，奋力建设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结合泸州实际，特制定“酒城创新人才聚集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对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为引领，通过优化空间布局、产业布局、生态布局、配套设施布局，加快建成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高层次人才聚集区和高品质生活体验区，在全市实施聚集创新人才“六大工程”，为建设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强力人才支撑。

二、引才范围

（一）实施地域范围

在泸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实施，含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以及各园区管委会。其他各县可参照本方案执行或另行制定具

体引才方案。

（二）创新人才范围

高级科研人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和省级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和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优秀海外归国专家学者等。

高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经验，业绩突出、业内知名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创新型企业家；在沪新创办企业首次投资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并带动就业在 10 人以上的创新型企业家。

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大专、中专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专业技术人才；省级及以上体育行业的运动员、教练员；法治政府建设中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法治人才；乡村振兴中急需紧缺的社工人才、农业农村和教育、医疗卫生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

高级实用技能人才：中华技能大奖及全国技术能手；天府工匠及省级技术能手；具有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人才；退役军人；返乡优秀实用人才。

新经济人才：从事新经济、新产业、新职业，具体指数字经济、智能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共享经济、流量经济等新

经济形态相关行业从业人才。

三、政策措施

(一) 就业岗位增量提质工程

1.把发展现代服务业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着力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千方百计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着力提升服务业供给质量，重点聚焦商业贸易、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法律服务、文旅产业、开发建筑业、教育和人力资源服务、医疗康养、商务会展、川菜餐饮、家庭社区、文化创意产业、数字经济和智慧城市经济产业等行业，每年新增就业岗位**10000**个以上。

2.构建现代工业体系，支持工业企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构建供应链，着力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区。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精准支持白酒、电子信息、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现代医药、纺织、绿色建材等“七大重点产业领域”优势特色工业产业，持续扶持一批“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做大做强，擦亮做响“泸州制造”特色品牌，每年新增就业岗位**8000**个以上。

3.鼓励创新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提质增效发展农业，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确保粮食安全。进一步增强农业综合竞争力，拓宽乡村人才来源，规模化发展精品果业、高效林竹、绿色蔬菜、优质粮油、现代养殖、休闲农业、加工物流、特色经作等“八大特色产业”，每年新增就业岗位**7000**个以上。

4.坚持“以岗留人”，大力支持各类企业新增有效就业岗位

(即新创造的能为就业者持续提供1年以上就业机会、月平均工资达3500元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工作生活环境良好、劳动关系和谐并具有稳定晋升渠道条件的就业岗位)。对在我市创办的企业新增有效就业岗位的,给予2000元/人的一次性新增就业岗位补贴;鼓励企业为就业者缴纳住房公积金,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增有效就业岗位,给予2500元/人的一次性新增就业岗位补贴。

5.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契机,凝聚优化营商环境整体合力,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打造环节最少、效率最高、服务最优的营商环境。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携带有效就业岗位在我市创新创业,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下,从规划、土地、人才、资金等要素保障方面开通绿色通道,享受相关招商引资、财政扶持等政策,对企业将视其有效就业岗位供给、占用本地资源禀赋、对我市经济贡献度等,给予企业高管团队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财政支持和补助。支持企业成长为“四上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对首次成长为“四上企业”且做出经济发展贡献的,经认定给予企业高管团队最高300万元人才发展奖励。抢抓高铁时代机遇,加大对高铁沿线主要城市的招商引才力度。对成功引进成长性好、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强、新增有效就业岗位多、地方经济发展支撑力大的重特大产业项目,在项目建设前期厂房

租赁、办公场地等方面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扶持政策。

（二）就业创业环境提优工程

6.大力发展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各区、园区打造“新经济新业态集聚发展区”，支持创新人才携带网红、直播带货、电子竞技等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项目优先入驻，根据创业成效，最高给予项目3年内免除房租费用，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场地支持等服务。成立“政府+企业”新经济形态联合决策咨询机构，对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项目发展进行长期规划、扶持，保持产业持续发展热度。

7.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通过政策拉动和市场运作，培育壮大网络直播经济。营造直播经济发展氛围，鼓励举办白酒、特色农产品、电商商品、文旅服务产品等直播带货活动。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引导景区、星级饭店、特色民宿、美丽乡村等培育网红打卡点100个，发展“线上引流+实体消费”新模式。打造网红经济品牌，在本市培育100名正能量网红主播、10个千万级营销直播团队，从我市属地运维的粉丝量在50万以上的网红大咖中，择优评选一批“网红直播带货达人”“网红乡村旅游推广大使”“网红直播美食推广大使”，并给予2万元/人的奖励。对其他粉丝量较小、有发展空间的网红，在场地、运维上给予支持。

8.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引进国内知名人力资源企业、BPO基地落户泸州，开展多层次合作，促进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集聚和规模发展。支持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自主品牌建设，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人力资源服务商标，培育一批自主品牌的知名企业。根据人力资源产业园产值、入驻企业数量等情况，给予一定运营补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建设补助。对新获批（备案）建设的国家级、省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建设补助。

9.支持乡村振兴发展，深入实施“科技下乡万里行”“科技特派员”“乡村振兴特聘村主任”工程，鼓励和引导创新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对乡村振兴中急需的创新人才给予特殊政策支持。鼓励创新人才在沪投资农业，每年择优选取社会效益和市场前景好、有融资需求的现代农业项目，通过“政银担”绿色通道，提供农业信贷担保贷款。

10.对新创办的农业创业主体，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经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高素质农民创办或领办的农业专合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给予有关财政支持政策。市级财政以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金、申报贴息补助等方式引导更多金融资本支持其发展壮大。

11.经认定的创新人才，新创办实体企业按照其投资额度、经营状况等指标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补贴。对首次在沪就业

的创新人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6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对吸纳创新人才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给予企业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符合社会保险补贴条件对象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最高5万元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1年到3年。

12.加大创业孵化园区（基地）建设力度，对评定（评价）合格的创业孵化园区（基地）按规定给予奖补。创业孵化园区（基地）对创新人才在其园区创业的，根据创业成效，最高可免收场地租金3年。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对新审核备案的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升级版）每家补助20万元、国家级众创空间（含星创天地）每家补助10万元、省级众创空间每家补助5万元。对市级经评审符合条件的新建成的创客空间、创客角、创业咖啡、创新工场分别给予10万元的创建资金补助。

13.加大科研成果转化政策支持，对新引进的高级科研人才团队实施的、在我市转化的重大研究项目，经评审认定，每年给予科研经费资助，连续实施3年，累计资助最高1亿元。对高级科研人才在我市转化科技成果并成功投产的，按该成果转化新产品年销售额的1%给予奖励性后补助，用于加强研发机构能力建设，并对该成果研发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创新人才或团队第一研发人员给予奖励，连续实施3年，累计最高2000万元，符合相关税法和政策

规定的，依法享受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收政策。

14.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创新创业，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为其提供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贷款等融资服务。对符合条件引进创新人才创（领）办的企业获得的商业贷款且未列入其他贴息行动的，按贷款金额1%的标准给予贴息补助，累计贴息金额最高10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为创新人才提供“人才贷”服务，为其创业提供最高200万元为期3年的低利率信用贷款。为符合条件的创新人才创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按政策给予财政贴息和风险分担。

15.市内各企事业单位要为我市在读的大中专青年学生提供职业技能训练和实习机会，每年系统推出一批高质量的实习岗位。用人单位可以参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每月向实习学生发放生活补贴。

16.鼓励在泸中高职院校成立“智汇酒城·点亮人生”大学生留泸创业联盟，建立酒城人才创业库，为各类人才提供创业信息。培养金牌创业指导员，对大中专学生创业进行精准指导，提供“一对一陪伴式”成长辅导。对指导人才成功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金牌指导员，给予最高1万元的奖励。

（三）人才住房保障提量工程

17.加快青年人才公寓建设，鼓励通过在产业园区和大型企事业单位配建租赁住房、购买商品住房、转换存量住房等多种形式

多渠道筹集青年人才公寓。

18.对全职新引进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国家级专家人才以及在沪新创办企业首次投资额在 2 亿元以上并带动就业在 100 人以上的高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免费入住相应标准的青年人才公寓、专家公寓,对在沪持续工作满 3 年以上且在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区域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经认定可以享受最高 200 万元的人才安居补助;对全职新引进的急需紧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人员以及在沪新创办企业首次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并带动就业在 30 人以上的高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免费入住相应标准的青年人才公寓,在沪持续工作满 3 年以上且在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区域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经认定可以享受最高 25 万元的人才安居补助;对全职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沪新创办企业首次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并带动就业在 10 人以上的高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以及省级及以上体育行业的运动员、教练员,经用人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批,可以享受最长 3 年的免租金入住青年人才公寓待遇,在沪持续工作满 3 年以上且在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区域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经认定可以享受 10 万元的人才安居补助;对全职新引进的本科毕业生,经用人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批,可以享受 1 年的免租金入住青年人才公寓待遇。支持鼓励各园区、企业为其他创新人才提供周转住房。

19.支持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创新人才及配偶使用纯商业银行按揭贷款购买改善性住房(第二套住房)提取购房首付款。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由30万元调整为40万元;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由40万元调整为50万元。

(四) 创新人才储备提速工程

20.大力引进创新人才培养高端平台,对整建制引进的国家级科研院所,给予不低于1亿元支持。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给予300万元建设补助;对新创建省级以上产业技术研究院、新获批建设的天府实验室给予100万元建设补助;对新创建、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给予最高50万元的建设补助。已建成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经综合认定后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

21.鼓励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大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培养一大批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助力我市“川渝工匠城”建设。支持新建、扩建中高职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对企业新建、扩建中高职院校的,对学校按民办教育相关政策给予扶持补助。引导民营企业资本参与和举办职业院校,创新校企合作方式,打造

泸州校企综合数据平台,实现校企人才供求数据智能联通,实训、实习、就业智能匹配。

22.支持扩大中高职院校招生,全市每年招生规模不低于25000人,对招生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激励。顺应产业变革趋势,大力推动产教融合,优化专业布局,围绕物联网、大数据、5G与VR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和我市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白酒等重点产业及特色传统技艺,推动中高职院校科学设置专业。鼓励全市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留沪就业,对我市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留沪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按1000元/人给予学校一次性奖励。

23.支持中高职院校开展职业培训,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培训机构,通过技能提升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加强职业培训机构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完善职业培训行动、招生、管理、教学、服务、就业等体系建设。对培训合格的,按取得证书等级给予每人最高7000元的补贴。

(五) 文化生活宜居提升工程

24.以公园城市建设为引领,深化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供给创新,在城市新区重点打造酒谷湖公园、柏木溪公园、张坝桂圆林—茜草工业遗址、学士山—玉带河片区等四大新型消费活力区。3年内,至少建成3处时尚运动公园,吸引创新企业、创新团体、创新人才入驻四大活力区,形成新型消费、人才聚集的引

力场，创新引领酒谷湖片区、城西新区、城北片区、茜草片区、长湿公园等五大城市新区高质量发展。

25.建设地标性城市文旅综合体，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建设沉浸式、体验式新场景，在主城区打造100个“活力点位”，围绕主要商圈打造“活力一条街”等精品休闲娱乐街区，优先布局酒文化、文旅休闲、特色餐饮、活力秀场、街头咖啡、驻点弹唱等配套完善的年轻化娱乐休闲设施，培育城市消费新业态。打造“安全、舒适、经济”为特色的“青年驿站”，3年内设立20处“青年驿站”，通过多种服务和赋能形式培育形成泸州“青年发展生态圈”。

26.倾力营销“泸州”城市品牌，讲好泸州故事，引导、支持设立营运基金。鼓励电影、影视剧、纪录片等以泸州为拍摄地，创作一批主题鲜明、创意新颖、体现城市形象和品味的影视、文艺作品，带红一批网红“打卡”地，对成功宣传泸州城市形象的，最高可给予制片团队200万元奖励。实施文化人才激励措施，对我市新创办的文化类公司在3年内创作生产的公益广告和网络视听节目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文创作品的，给予主创团队人员3000元/部奖励。鼓励利用短视频、微博等平台加强城市品牌推广，掀起泸州城市创新创业活力热度，让泸州成为一座“值得来”“想停留”的城市。

（六）人才关心关爱提效工程

27.持续做好“酒城英才”评选工作，每年评选个人 150 人，团队 30 个，按类别给予 1—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为泸州做出特别巨大贡献的创新人才，经综合考评认定，最高可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的奖励。鼓励各区、园区、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建立人才荣誉制度，做好“泸州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荣誉评选授予工作。积极推选优秀人才参评全省“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全职新引进的急需紧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正高级职称人员，经认定 3 年内每月发放 2000 元生活补贴。

28.统筹各部门人才服务资源，建立创新人才需求收集办理常态机制。建立市领导联系泸州籍高层次人才制度，深化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联系专家人才制度。对急需紧缺的创新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落实高层次人才专项编制，设置专业技术特设岗位。优化“天府英才 B 卡（酒城英才卡）”制度，发挥“高端人才之家”作用，进一步畅通创新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创新人才在医疗、交通、旅游、社保结转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

29.为创新人才子女入学提供便利，3 年内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10 所，为创新人才子女入学提供个性化、多样化选择。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 2-3 岁幼儿。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创新人才子女教育照护，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3 年内新增各类托育服务机构 10 所。推进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普遍的正常下班

时间后半小时。

30.为引进的创新人才，建立终身职业档案，动态记录人才的年龄、学历、职业经历、薪资待遇、职业需求等信息，在各区人社服务大厅设立人才就业创业服务专区，配备专员，根据人才档案“因人施策”提供就业创业政策指导、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称办理等“菜单式”职业生涯全链条服务。建立“引才、育才、留才”机制，让创新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上”，不断增强人才留沪、在沪的获得感、归属感、幸福感。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2年。本方案与现行相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有关实施细则由市级相关部门另行制定，负责具体解释。

